

## 「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QA 問答集(2023.4 更新)

### 壹、新舊計畫銜接相關問題:

- Q1.** 本次作業須知修訂部分(包含:調整收案對象、分級、增加給付照顧者壓力評估費、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提醒追蹤及登錄費),何時開始實施?(2023.4)
- A1.** 本次作業須知修訂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Q2.** 於修訂作業須知前已與國健署簽約之醫院,是否需要重新簽約?(2023.4)
- A2.** 依據合作契約書第 11 條,本契約自簽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爰前已簽約醫院毋須與本署重新簽約,原合約仍持續生效。
- Q3.** 原舊制出生體重小於等於 1,500 克之個案,是否會因應新制而強制於出院 3 個月時結案?(2023.4)
- A3.** 不會,本次作業須知修訂係針對出生體重大於 1,500 公克者,因其無追蹤矯齡 6、12、18 及 24 個月之「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回診之需求,故除經申請通過後得持續服務外,皆請於出院 3 個月前提供服務並結案。但出生體重小於等於 1,500 克之個案除符合結案標準外者,則可持續服務至矯齡 24 個月。
- Q4.** 尚在收案中之舊案若提醒並確認有進行「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是否給付「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提醒追蹤及登錄費?(2023.4)
- A4.** 本署鼓勵醫院提醒並登錄「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追蹤結果,若尚在收案中之個案有完成(1)提醒個案檢查日期及(2)確認個案回診日期之登錄,仍給付此項費用。

## 貳、收案分級及訪視(含轉介)相關問題:

**Q1. 若轉介合作醫院有符合收案條件之早產兒出院，可否收案？(2023.4)**

**A1.** 可以。

**Q2. 「轉介」是指由本院收案，出院後才轉介給他院服務嗎？(2023.4)**

**A2.** 在本計畫中轉介之定義為已收案之個案(已完成簽署同意書、完成照護需求評估且返家者)，若因個案居住地址變更或其他需求等因素，轉介至他院進行後續服務者。倘收案前，個案已「轉院」他院治療，因仍屬於臨床照護階段，尚未符合本計畫「居家照護」之收案起始(出院日/返家日)之定義。

**Q3. 考量部分家屬接受本計畫服務，但拒絕居家訪視，是否算是拒絕收案？(2023.4)**

**A3.** 本計畫僅訂居家訪視次數上限，尚無規定是否應居家訪視，倘家屬拒絕居家訪視，則尊重其意願，醫院可依案家接受方式，再擇視訊或電話訪視(含面訪)。

**Q4. 收案同意書紙本簽署後，是醫院自行留存備查或需要上傳？有無保存相關規定？(2023.4)**

**A4.** 收案同意書無須上傳系統，相關文件請院所自行留存備查。保存方式由各醫院自行評估，可參考醫院手術或麻醉同意書等之保存方式辦理。

**Q5. 個案選擇醫院後，哪個單位會以什麼方式通知被選擇的醫院？另轉出轉入是自己聯絡網絡醫院還是衛生局會分配？(2022.3)**

**A5.** 本署尊重個案家屬選擇及決定返家後提供其追蹤訪視服務之醫院，並由原收案醫院完成需求評估後，聯繫下轉醫院且完成交班始完成轉介流程。另本署已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早產兒個案居家照護)」公告「網絡醫院」及「轉介合作醫院」名單及聯繫窗口。

**Q6. 計畫只能收案簽約後出院的個案嗎？是否可回溯收案？(2022.3)**

**A6.** 此計畫密集度較高之照護主要係出院後返家三個月內，若個案剛出院不久，可開放醫院回溯收案。

**Q7. 如果因為經濟問題或主要照護者能力缺失而被收案者，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嗎？**

(2022.3)

**A7.**為減輕醫院之行政流程，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予本署。

**Q8.**請問雙胞胎可以分開收案並訪視嗎？(2022.3)

**A8.**可以。

**Q9.**若家屬於收案期程中因故拒絕收案，並已結案，惟後續表達想要持續(還在矯齡 2 歲內)，可再收案嗎？(2022.3)

**A9.**針對極低出生體重兒可開放再收案。

**Q10.**視訊訪視需要檢具錄影檔嗎？或需提供何種佐證資料？(2022.3)

**A10.**不用，僅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早產兒個案居家照護)」上載明起訖時間點作紀錄於訪視紀錄表即可。

**Q11.**因第二級個案於前期須追蹤的門診很多，故想詢問其他小兒專科（小兒眼科、聽力、復健、神經）可算是面訪嗎？(2022.3)

**A11.**本計畫所指面訪之定義為醫護人員於個案回診時，針對餵食、睡眠、藥物、預防注射或相關檢查等項目進行追蹤、衛教或指導，確可藉由個案回診時進行面訪。詳細內容可參閱作業須知電話訪視/面訪追蹤紀錄表內容。

參、「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提醒追蹤及登錄相關問題:

**Q1.** 「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是指什麼？矯正年齡 6、12、18、24 個月之四次評估是「必須」還是「建議」？(2023.4)

**A1.** 有關「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為健保給付之服務，其診療項目(醫令)代碼為 57118B，針對出生體重 $\leq$ 1500 公克之早產兒提供包括認知、動作發展、氣質行為的衡鑑、心智發展問題指導等檢查；限具有貝利嬰兒發展測驗檢查能力(Bayley scales of infant development)並領有心理師執照者施行，並限矯正年齡為 6 個月、12 個月、18 個月、24 個月各申報一次。本署期望醫院可善用此項健保資源，以利及早發現發展相關問題，掌握黃金治療期。(健保署首頁/健保醫療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支付標準:

<https://info.nhi.gov.tw/INAE5000/INAE5001S01>)

**Q2.** 若醫師評估個案於矯齡 6、12、18、24 個月的「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為正常，且無須再進行後續追蹤，是否還需請個案回診？(2023.4)

**A2.** 有關「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提醒追蹤及登錄費係須醫院「提醒」個案回診檢查及「確認」個案有回診檢查方得給付，倘因某些因素(如醫師評估後認為無須再追蹤)無法確認個案是否回診檢查，則回歸個案管理費服務範疇，且在系統備註欄說明原因即可，例如：「醫師評估發展正常，後續無須追蹤」。

**Q3.** 若醫院未提供矯齡 18 個月「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還是可以加入計畫嗎？(2023.4)

**A3.** 可加入計畫。

**Q4.** 若醫院將個案轉介至他院執行「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資料是由原醫院還是他院登錄？(2023.4)

**A4.** 本計畫無需登錄「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結果，僅需追蹤個案確實回診，並至系統登錄(1)提醒個案檢查日期及(2)確認個案回診日期。倘經醫院評估須「轉介」個案至有執行「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檢查」之醫院進行後續追蹤，參考作業須知之轉介與轉銜流程，轉介後由他院登錄；倘無轉介，則由原醫院追蹤登錄。

**肆、「照顧者壓力評估」相關問題:**

**Q1. 「照顧者壓力評估」資料登錄方式為何? (2023.4)**

**A1.** 照顧者壓力評估登錄方式為 2 種管道併行，供醫院評估可行方式運用。(1)現行管道：醫護人員透過訪視直接評估個案壓力後，自行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早產兒個案居家照護)登錄結果；(2)由醫護人員請主要照顧者至本署孕產婦關懷網站(相關連結將於系統教育訓練提供)自行評估照顧者壓力並確認送出，系統會於填表日的下一工作日時，匯入個案照顧者填寫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早產兒個案居家照護)內，再由醫護人員至系統上檢視及確認評估結果。

**Q2. 「照顧者壓力評估」時間點為何(出生、出院還是以矯齡計算)? (2023.4)**

**A2.** 照顧者壓力評估時間係以收案日(即出院日)起算，出院五個工作天內執行第 1 次評估，出院後 3 個月時進行第 2 次評估。若首次評估總分大於 13 分，可於 2 次評估間追加 1 次照顧者壓力評估。

**Q3. 尚在收案中且收案已超過 3 個月之舊案，是否仍需進行照顧者壓力評估? (2023.4)**

**A3.** 醫院可依個案情形選擇是否評估，相關評估資料仍會於系統中呈現，惟因不符照顧者壓力評估費給付條件，不予給付。

**伍、有關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事宜相關問題:**

**Q1. 地方政府衛生局如何追蹤在非合約醫院出生之極低出生體重兒?相關功能何時上線?(2023.4)**

**A1.** 未來將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早產兒個案居家照護)中，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出生通報且排除死亡登記之非合約醫院出生個案(即應收未收)列表資料，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追蹤、聯繫及媒合收案，此功能預計於5月底上線，確切時間會再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進行系統教育訓練。惟已收案之個案照護及追蹤內容因涉及個資，將呈現收案統計報表於系統供地方政府衛生局掌握轄下合約醫院服務情形。

**Q2. 目前地方政府衛生局尚未有本計畫收案個案名冊，如何轉銜後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建議國健署開放衛生局端可查詢轄區名冊，俾利優化兒童照護推展。(2023.4)**

**A2.** 本署將與衛福部醫事司及其委託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討論相關個案資料介接事宜，並參考過往合作模式定期提供「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名冊。

## 陸、系統相關問題:

**Q1. 出生體重大於 1,500 公克之早產兒，出院超過 3 個月需結案，倘仍持續服務該如何申請？(2023.4)**

**A1.** 渠等個案經醫院評估，仍有照護需要，可利用婦幼系統的「資料異動申請」功能提出申請。送出申請後，請將資料異動單號提供專案辦公室，經專案辦公室及本署審核通過後，可持續提供服務。

**Q2. 於系統查詢個案時，除嬰兒姓名外是否有其他供查詢之資訊？(2023.4)**

**A2.** 系統查詢個案時，除了可用個案姓名查詢，亦可採用母親身分證字號、案件狀態、出生日期及個案編號查詢。

**柒、費用相關問題:**

**Q1.居家服務車資來回距離超過 25 公里以上，交通費不足，如何辦理?** (2022.3)

**A1.**目前以單趟里程級距制訂定額交通費補助費用，最高 10 公里以上單程 800 元，若公里數很高，可媒合較近醫療機構做照護。另交通費已增加 20 公里以上級距及費用(單程 800 元整)。

**Q2.居家訪視費有區分原住民、離島地區及一般區，請問原住民、離島地區如何定義?**  
(2022.3)

**A2.**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可詳作業須知。